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JINSHE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 LTD.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6)

* 僅供識別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湖南有色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湖南有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H 股要約截止及要約的結果

緒言

茲提述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8 日的有關 H 股要約最終截止日的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截止。

要約的結果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 159,872,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約 9.7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6%）及湖南有色集團持有 1,947,074,266 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 95.6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08%）。因此，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H 股及內資股的全部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44%。

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即接納 H 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H 股要約下 1,392,193,072 股 H 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約 85.27%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37.95%。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湖南有色集團已接獲內資股要約下所有作為內資股要約對象的 88,255,734 股內資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內資股約 4.3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41%。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接獲的 H 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就其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導致要約人及湖南有色集團於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97.80%。

除上文外，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湖南有色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的任何借入 H 股除外）。

H 股要約的結算

就 H 股要約之接納應付代價的結算（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 H 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 H 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身承擔。

湖南有色集團吸收合併本公司

獨立 H 股股東須注意合併須待諸多合併條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的合併條件為合併條件：（b）就因合併導致的 A 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收購義務，中國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或中國證監會沒有提出異議；及（f）要約人將其所持所有 H 股

(包括 H 股要約項下收購的所有 H 股) 轉讓予湖南有色集團，因此湖南有色集團為該等 H 股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合併協議，向相關股東(湖南有色集團除外)付款的事宜將盡快(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合併生效後 7 個營業日內)進行。向相關股東(湖南有色集團除外)付款後，該等股票所附帶的相關權利應被視作已予註銷。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反對合併的股東均可要求本公司或其他批准合併的股東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持異議股東的有關要求須於(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當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及(b)合併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關於股東要求按「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
曹修運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利
董事長

中國長沙，2015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曹修運先生、王錦榮先生及吳曉鵬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周中樞先生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裁，並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其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鄧英傑女士、何亞文先生及吳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曹修運先生及楊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天納先生、蔡文洲先生及陳曉紅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